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监事列席会议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贷款展期的议案》。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019年12月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》,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(下称"东莞信托")贷款人民币4亿元(到期日为2021年7月14日),以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"中山证券")9.6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贷款展期一年,所持中山证券股权提供的质押担保将相应展期,并同意公司与东莞信托签订相关的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